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系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陳主任秋麟

記錄：羅欣嵐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1. 上週三（12 月 3 日）系週會時間，首次嚐試由系學會應學生需求邀請講師至系上演講，學生反應還算不錯。下週三（12 月 17 日）將再邀請系友游崇瑋獸醫師演說野生動物相關主題，屆時歡迎各位老師一起參與。學生對於國內動物用藥現況亦有相當興趣，故擬安排邀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培中理事長來系演講，時間將在今年底或明年 1 月初。
2. 關於校外實習，有大三學生擬申請至國外實習，這部分待會將在會議中討論。
3. 由於少子化，學校招生面臨重大壓力，本系大學部招生尚無問題，但碩士班招生部分：104 學年度推甄，碩士班僅招得 1 位學生，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則為 2 位，明年度的招生恐怕也不理想。本系碩士班是否減招，於招生檢討會議亦被提出討論，目前因應方案包括減招或將名額寄存教育部，後者須經教評會三級三審，程序較為繁雜。變通方式則是由農學院內部自行進行名額調整，由於景觀系申請成立碩士班一直未獲通過，今年再度提出，員額問題仍是瓶頸，日前於院務會議討論，提出由各系支援 1 位，本系因有 2 個碩士班，故可釋出 2 位，至於是否再進一步釋出名額，待會於會中將再討論。
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案，前經系務會議審議排序，並送校審議通過後，隨即召開系教評會，邀請四位應徵者來系進行論文宣讀及面談。11 月 28 日經全體系教評委員評分，以黃○○博士得分 90.6 為最高，經系教評委員以不記名投票，全數同意通過聘任黃博士，並將本案送至農學院審議。院教評會亦於今日中午召開，如無問題，103-2 學期將聘入黃○○博士。黃博士畢業於○○○○○○大學，現於○○○○大學服務。103-2 學期課程目前暫不作更動，於 104 學年度再重作規劃，各位老師如擬釋出課程，請再與系辦聯繫，俾利規劃安排。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102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後續追蹤作業案，提會報告。

說明：本系前於 102 年上半年接受評鑑，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皆通過評鑑。依據 102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受評單位應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撰寫方式應依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事項逐項回應於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於辦理時程緊迫，系辦前於 11 月 14 日將本案逕以 mail 方式就教各位教師之意見，經彙整修正（如電子檔）後已送交農學院召開院級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案由二：姊妹校福建農林大學動物科學院研一學生馬○○，申請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系交換就讀 1 案，提會報告。

說明：由於本案之辦理具時效性，系辦於 11 月 20 日已先以 e-mail 方式請各位教師審查學生申請資料，評定是否接受其申請。統計結果，回覆者全數同意，因此系所初審通過，本案已送交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

決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 102 學年度核定名額 16 名，報到 11 名，缺額 5 名，報到率 68.75%；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 10 名，報到 5 名，缺額 5 名，報到率 50%；已連續 2 年未達 70% 報到率。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核定名額 10 名，報到 3 名，缺額 7 名，報到率 30%。
2. 為因應 105 學年度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調查各系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調查表選項包括「增加招生名額○名」、「減少招生名額○名」、「寄存教育部」及「不調整」。
3. 本案經調查完畢後，招生組將另行召開名額調整會議討論。

決議：本系碩士班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各減少招生名額 1 名，釋出名額由農學院統籌分配使用。

案由二：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轉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4 學年度可供轉系大二名額 3 位（轉學亦為 3 位）。
2. 本系 103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為：
 - (1) 學業成績：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 (2)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 (3) 轉系考試科目：普通動物學及普通化學考試總成績平分時以 1.普通動物學 2.普通化學 3.學業總平均之成績，按順序予以評比。
3. 學業成績之認定於轉系申請期間常被詢問，係指「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平均後，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含）以上」或「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之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擬一併修正字句，以求明確。

決議：修訂本系 104 轉系審查標準為：

- (1) 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 (2)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 (3) 轉系考試科目：普通化學
- 考試成績平分時，以 1.普通化學 2.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按順序予以評比。

案由三：本系研究生論文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於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旨案辦法（附件 P.1），並於今（103）年度開始辦理研究生論文競賽；研究生於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者，或於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並獲獎者，亦依該辦法頒給獎助金。

2. 為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擬修訂旨案辦法，針對研究生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壁報方式發表論文者，亦斟酌給予獎勵。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四、研究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發表論文者，每位每篇給予 3000 元獎助金；壁報發表論文者，每位每篇給予 1000 元獎助金，如獲獎項，獎助金加倍給予。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並獲獎者，每位每篇給予 3000 元獎助金。

案由四：本系是否開放招收大陸地區碩、博士生，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開放，惟相關細節再議。

案由五：103-2 新進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已送院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辦公及研究使用空間宜先行規劃，俾利未來相關硬體設備之搬遷及建置。

決議：D04-517（含 517A 及 517B）規劃供新進教師使用；於動物醫院輪診之大五學生休息室則由 D04-512、D04-513 或 D04-514 等空間再作規劃安排。

案由六：本系大三學生林○○於明（104）年暑假期間，擬至國外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實習，能否用以承認大四「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屬必修課程，0 學分。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大學部學生於第三學年暑假期間須至校外與獸醫業務有關機構實習至少一次且期限不得少於一個月。
2. 林生擬至希臘 Thessaloniki 大學獸醫學院教學醫院實習 10 天，至比利時 Gent University 獸醫教學醫院實習 3 週（約 21 天）。

決議：同意林同學以希臘 Thessaloniki 大學獸醫學院教學醫院（10 天）及比利時 Gent University 獸醫教學醫院（3 週）之實習歷程作為大四「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學分認證。

案由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五「診療實習」各實習單位名額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系辦於 12 月 2 日以 e-mail 調查 103-2 學期各教師研究室接受大五學生實習意願需求情形，回覆結果：未有實驗室擬釋出名額，另有 3 研究室提出增加名額之申請。

擬辦：本（103-1）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者共 48 位，除各教師研究室各分配 1 位（共 15 位）外，其餘名額擬依 3：2 之比例分別分配至動物醫院及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研究室名額如有釋出，擬逕予分配至動物醫院或診斷中心，不另增加研究室員額。

決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五「診療實習」各實習單位名額分配如下：

實驗室 15 位（每位教師研究室各 1 位）、動物醫院 20 位及診斷中心 13 位。

案由八：本系各類招生簡章口試評分項目配分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招生組通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由各校定之，並應明列招生簡章中』。教育

部於 103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中，提醒各校舉行各項入學考試，注意口試評分項目配分及評分規則，避免考生質疑考試鑑別度及公平性。

2. 招生組建議口試項目以 2-3 項為原則，建議評分項目如下：

- (1) 專業學術能力
- (2) 興趣與潛能
- (3) 研究計畫
- (4) 語文能力
- (5) 專題研究能力
- (6) 表達能力
- (7) 專題研究及著作口頭報告
- (8) 綜合問題
- (9) 其他

3. 本系各學制最近一次辦理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大學推甄：動機與了解（20%）、對未來念獸醫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30%）、未來讀書計畫與抱負（2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機智反應/親和力（30%）

碩士班推甄：專業知能（40%）、研究潛力（40%）、表達能力（20%）

碩專班招生：未明定評分項目及配分

擬辦：自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開始配合修正辦理。

決議：修正各學制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並再以 mail 方式通知各位教師，如無其他意見即定案，並自 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開始配合辦理。

大學推甄：動機與了解（20%）、對未來念獸醫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30%）、未來讀書計畫與抱負（20%）、儀表態度/親和力（15%）、表達能力/機智反應（15%）

碩士班推甄：專業學術能力（40%）、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能力（40%）、表達能力及語文能力（20%）

碩專班招生：比照碩士班，即專業學術能力（40%）、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能力（40%）、表達能力及語文能力（20%）

案由九：本系學歷申請馬來西亞認證相關文件送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歷申請馬來西亞認證之申請書及本系所有專業課程教學大綱已委外翻譯完成，系辦日前已將譯好之文件 mail 給各位教師參閱，未有教師提出修正意見。

擬辦：逕將翻譯完成之申請文件轉請馬來西亞校友代為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系館設置解剖標本室案，提請討論。

決議：納入未來空間使用規劃考量。

四、散會：15 時 45 分